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結合傳統民俗文化與運動推廣，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旅遊局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五、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鹿耳門天后宮、正統鹿耳門聖母廟、安平開台天后宮、安平觀音亭、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臺南市立建興國中、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攝影學會
- 六、競賽日期：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6 月 20 日(星期六)計 5 天。
 - (一)開幕典禮：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參加開幕比賽隊伍應於 16 日下午 6 時到場。

(二)閉幕典禮：10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 30 分。

七、報名手續：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方式，請逕至「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網站報名，網址 <http://120.116.80.106/dgb2015>。

(二) 報名日期：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三) 請於網路報名的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含英文)，報名資料須加註單位，並詳盡填寫個人與單位電話等聯絡方式以及第二聯絡人，並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另檢附附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另為製發選手證，請必須上傳隊員照片及隊伍簡介後完成報名，並請於確認報名資料後加蓋單位章，於註冊日期前將報名資料繳交至註冊單位(如註冊辦法說明)；網路報名資料登錄截止後，一律不接受報名資料增刪或修改，且資料未完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八、註冊方式：

(一) 註冊地點：競賽組

1. 單位: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體育組
2. 地址:700 臺南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39 號

(二) 註冊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以郵戳為憑)。

(三) 請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一式二份(一份自留，一份送繳大會)，加蓋單位印信(機關團體請加蓋關防、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後，以掛號方式送

交競賽組辦理註冊。參加隊員與本辦法第 13 條參加資格不合時，一律不予受理。

九、競賽地點：本市安平區運河(安億橋至承天橋河段)

十、比賽距離：300 公尺。

十一、競賽組別：

(一) 大型龍舟賽 (爭先賽制)

- | | | |
|-----------|--------------|-----------|
| 1. 公開男、女組 | 2. 高中(職)男、女組 | 3. 國中男、女組 |
| 4. 首長組 | 5. 銀髮組 | 6. 教師組 |
| 7 公務機關組. | 8. 區政聯組 | 9. 國際友人組 |
| 10.大專院校 | 11.工商團體組 | |

(二) 小型龍舟賽(奪標賽制)

- | | |
|---------|---------|
| 1.公開男子組 | 2.公開女子組 |
|---------|---------|

十二、人員資格：

(一)公開男、女組：國內外一般社會人士及國內外機關團體均可組隊參加。

(二)學校男、女組：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國中等學校在校學生，由其學

校組隊報名參加。(不可跨校)

(三)首長組：國內政府機關首長(科、課長以上)、民意代表、各級學校校

長。(可聯合組隊)

(四)銀髮組：國內年長之男女均可組隊參加，但男子限在 **60 歲**(44 年 (含)

以前出生者)以上，女子限在 **55 歲**(49 年 (含) 以前出生者)以上。

(五)公務機關組：國內各公務機關所屬各單位人員（包含軍警消人員，不含替代役），由其單位報名參加並於報名註冊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識別證)，且上場比賽之隊伍女子人數不得低於 6 人。

(六)教師組：國內各級學校教職人員（不含替代役，若為代課老師應於當學年度任職達 6 個月以上），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並於報名註冊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場比賽之隊伍女子人數不得低於 6 人。

(七)區政聯組：本市各區所屬單位人員〈含里長、鄰長〉組隊不可跨區報名參加(區公所替代役不在報名資格範圍內)。

(八)國際友人組：由外籍人士組隊報名參加。

(九)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十)工商團體組：經合法登記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各公司行號所屬現職員工（不得跨單位組隊），以公司行號為單位報名參加並於報名註冊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

十三、人數規定：

(一) 大型龍舟：每隊槳手 18 人、鼓手 1 人，共 19 人，外加 5 人為候補選手得報 24 人(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且舵手參加隊數不受限制)。

(二) 小型龍舟：每隊槳手 12 人、奪標手 1 人，共 13 人，外加 5 人為候補選手得報 18 人(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且舵手參加隊數不受限制)。

- (三) 各隊應設領隊、指導、管理、隊長各一人；如領隊、指導、管理須下舟參加競賽，須列入選手報名單內，否則不得臨時參加並下舟參賽。
- (四) 國、高中學生組之鼓手可由領隊、指導或管理其中一人擔任。

十四、競賽制度：

- (一) 大型龍舟除公開男女組、高中男女及國中男女組採雙敗淘汰，其餘各組改採單淘汰賽方式，以爭先決定名次。
- (二) 小型龍舟賽雙淘汰奪標制。
- (三) 各組參加隊數不足 3 隊時，由大會依同性質並組比賽：3 隊時取一名；4 至 6 隊時取二名；7 至 10 隊時取四名；11 至 14 隊時取五名，15 隊以上(含 15 隊)取六名，同組每一隊員只得報名參加一隊，舵手不受此限，如有違反規定時，即取消該隊隊員之個人競員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四) 高中(職)學校女組倘報名隊數不足 5 隊即併入社會女子組；國中女子組若未達 3 隊者取消該組別競賽，達 3 隊以上取 1 隊。
- (五) 大會得視隊伍數報名多寡調整競賽制度。

十五、競賽賽程及抽籤日期：(競賽賽程於抽籤後編定)

- (一) **第一次領隊會議：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進行抽籤並召開第一次領隊會議及分發練習時間表，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倘當日未參加抽籤者由大會代抽，且會後對於由大會代抽之賽程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另，練習時間表請自行至臺南市體育處領取，大會不另寄發。

(二) 第二次領隊會議：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舉行。請各隊務必派員出席，不另函通知。

十六、獎勵：各組優勝除頒發獎盃一座外，隊職員頒發獎狀一張。另頒發優勝獎勵金，除公開男子組大型龍舟外、其餘各組獎勵金額均同，獎勵金均需依所得稅法扣繳。獎額分配如下：

(一) 各組參加隊伍3隊時錄取一名，除各發給獎盃一座外，第一名獎金參仟元。

(二) 各組參加隊伍4~6隊時錄取二名，除各發給獎盃一座外，第一名獎金伍仟元，第二名獎金參仟元。

(三) 各組參加隊伍7~10隊時錄取前四名，除各發給獎盃一座外，第一名獎金捌仟元，第二名獎金伍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四) 各組參加隊伍11~14隊時錄取前五名，各發給獎盃外，第一名獎金壹萬元，第二名捌仟元，第三名伍仟元，第四名參仟元。

(五) 各組參加隊數15~17隊時錄取六名，除各發給獎盃一座外，第一名獎金貳萬元，第二名獎金壹萬貳仟元，第三名捌仟元，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參仟元。

(六) 各組參加隊伍18隊以上(含18隊)錄取六名，除發給獎盃一座外，第一名獎金伍萬元，第二名參萬元，第三名貳萬元，第四名壹萬元，第五名八仟元，第六名伍仟元。

(七) 公開男子組大型龍舟10隊以內競賽，發給第一名獎金壹拾萬元，第

二名獎金伍萬元，第三名獎金貳萬元，第四名獎金壹萬元；10 隊以上競賽。

每增加一隊第一名加發獎金貳萬元，第二名加發壹萬元，至多以 20 隊計算。

(八) 長青組：為鼓勵高齡者參與，得視其表現情形酌增獎勵名次。

十七、賽前練習：

凡報名參加競賽之各隊於賽前均應做適當練習，每隊有 4 次賽前練習時間，練習時間為 10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請在線上報名時自行填寫 4 個練習時段各時段大型龍舟 7 個名額小型龍舟 3 個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額滿為止)，練習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十八、保險：

本活動將為參加選手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惟特別提醒請選手務必在賽前充份訓練，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切忌勉強，大會雖在會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如旅行平安險)，建議自行加保。

註：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競賽範圍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特別不保事項：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九、競賽資訊若需公告，或天候因素如有延期，將公布於臺南市運動地圖資

訊網(<http://sportmap.tn.edu.tw/>)等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比賽規則

- 一、凡參加本龍舟競賽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 二、競賽距離：大型及小型龍舟均為 300 公尺。
- 三、參加競賽人員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並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
- 四、報名參加者需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需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 五、凡參加競賽隊伍，需在比賽前 40 分鐘抵達隊員休息區，並提交出賽隊員名單及選手證（限報名有案者），於檢錄處等候檢錄，未到者該場次以失敗論；每人限參加同組別一隊（舵手除外）並可跨組報名，惟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如經查覺有冒名頂替事實者，即取消該隊之競賽資格；混合組出賽之男女隊員人數務必正確，倘於起點複查時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各隊對比賽隊員資格有疑問者，須在賽前 60 分鐘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訴，賽後不得提出異議。
- 六、各隊須依指定時間內將各該隊龍舟划到競賽之起點，如延誤比賽時間且遲到時間兩次達 5 分鐘時，以失敗論。
- 七、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提供之龍舟、划槳、鑼鼓及舵，且應於賽前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故障等問題，應予重新比賽，並不得有異議。
- 八、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否則以犯規論，二次犯規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競賽槍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暫停競賽。

- 九、各隊須依抽定之水道次划行，到達終點時，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至指定地點交船，不得阻礙競賽之進行，否則以犯規論，並取消其競賽資格。
- 十、大型龍舟分道，以起點至終點為止。小型龍舟分道，以起點至終點奪標為止。
- 十一、為發揚團隊精神、鼓舞競賽熱情，各隊可自組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各該隊伍加油，其形式不拘，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及比賽進行。
- 十二、各參賽隊伍應服從下水處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安全指導，參賽選手含鼓手及奪標手於比賽時應全程穿著救生衣(自檢錄起至比賽結束上岸止)，違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十三、違背運動精神、不服大會裁決或任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
- 十四、大型龍舟槳手一律採用坐姿划法，違者判取消該隊競賽資格。坐姿姿勢之判定係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是否違規由大會姿勢檢查員判定，小型龍舟划法不限。
- 十五、各隊到達終點時，大型龍舟賽以船頭到達終點先後決定名次；小型龍舟賽以搶得標旗為優勝，惟搶標旗時，不得強奪他隊已搶得之標旗，違者以犯規論，取消其競賽資格。『附註：(1)搶取標旗離開標筒時，即視為已取得標旗論。(2)取得標旗後，搶標者跌入水中，亦以取標旗論。(3)搶標旗時標旗尚未離開旗筒，而被他隊搶取者，以得標旗者為優勝，但不得有粗暴不當之行為，否則以失敗論。(4)兩隊均未搶得標旗時，抽籤決定之。(5)兩隊同時搶取

標旗時其時間在五秒鐘以內時，抽籤決定勝敗。』

十六、檢錄處設在起點岸邊，檢查競賽隊員身份；登舟處為起點岸邊。

十七、競賽時龍舟抵達終點後，應減速回起點，如需大會協助拖船者，於原地靜候。

十八、檢錄後不得離開檢錄處，否則以棄權論。

十九、每場比賽實際與賽人數，除鼓手、舵手不可缺額外，大型龍舟槳手應有 16 人以上，小型龍舟槳手應有 10 人，如遇單數不得下船參賽，人數不足以失敗論。

二十、**競賽日期（104 年 6 月 16 至 104 年 6 月 20 日）**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佈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如遇風雨亦照常競賽）。

二十一、各隊可自行準備舵手，但須檢附過往擔任舵手相關證明，且如有遇無法預期之問題得自行負責，各隊舵手可參加二隊以上。

二十二、比賽槍響後若有隊員掉下水，即以該隊失敗論（奪標手於完成奪標後落水除外）。如大會提供之龍舟和舵手等設施發生不可抗力之設施故障，應予重賽，不得異議。

二十三、如故意損壞龍舟上任何設備者，應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二十四、女子隊及國、高中除舵手及鼓手外，不得有男性參加，但男子隊可容許女性隊員參加。

二十五、競賽前後如有違反大會一切規定者，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倘有特殊情形發生時，得會同警方處理。

- 二十六、競賽時各隊在比賽槍響前，所持划槳必須離開水面；大型龍舟或小型龍舟均應遵守此項規定，但舟舵不受此限；第一次犯規時，予以警告，第二次犯規時，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二十七、龍舟偏離航道衝出分道線，進入他道時，以失敗論；但因船隻遇不可抗力情況而偏離水道經裁判判定屬實，並經裁判長判決該場重賽時，該場各隊必須重賽，否則以棄權論。
- 二十八、對大會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得於該場比賽後 60 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 二十九、凡參加競賽隊伍，競賽時均須使用鑼鼓，不得使用哨子及鳴笛，如發現使用哨子及鳴笛者，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三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修訂公布後實施。**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處因辦理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地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 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據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除因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本處將於原蒐集資料的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本身的個人資料向本處申請行駛下列事項之權利：
 - (一)請求製作複製本。(二)請求資料查詢或閱覽。(三)請求資料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資料刪除。倘您因行使上列各項權利致使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責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之費用。
- 七、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 倘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俾供日後資料查驗使用。

個人資料之同意使用：

- 一、 本人已充分瞭解 貴處上述告知之各事項。
- 二、 本人同意 貴處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南市體育處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立同意書同意未成年(姓名) _____ 參加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並已瞭解及遵循以下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並充分瞭解本賽視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賽，仍同意未成年人參加比賽。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未成年人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
- 三、立同意書人已經詳閱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實施辦法(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瞭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四、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如有不時假造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立同意書人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南市體育處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父/監護人 _____	_____	_____
母/監護人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備註：

- 1.請東父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之戶籍謄本俾便大會確認法定代理人。
- 2.如係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法院判決書、記事欄有登在資料之戶籍謄本等)。